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嘉瑜

訴訟代理人　李錦程

　　吳漢成律師

被上訴人　羅智民即上宜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　廖頌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請求權基礎及事實尚有不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5月2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臺東庭第二法庭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紋瑩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